2024年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和市生态环境局总体工作安排，扎实做好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制定要点如下。

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把“四个善作善成”融会贯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方面面，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和区委区政府“十项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服务效能，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东丽。

二、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

2024年，全区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全市目标要求，完成全市下达的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地表水国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1.1%，无劣V类水体断面，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全市目标要求。完成全市下达的大气、水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

三、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精准治污、多管齐下，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人民群众感受，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是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进钢管公司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组织开展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实施天钢集团大宗原料短倒皮带扩建工程、水渣皮带建设等治理工程，实施新天钢炼焦启动实施焦炉炉体机侧焦侧加罩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精美特无组织深度治理改造。二是开展移动源治理。着力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年路查拦检柴油机动车不少于8500辆次，入户检查柴油机动车不少于800辆次，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全年检查检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1500台次。三是提升大气污染监管效能。用好数字化地图，掌握区域污染底数，有针对性实施精准治污。运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等手段，突出工业高值区域精准溯源削峰。四是强化生活源管控，提升群众环境幸福感。建立健全区级部门和属地街道联动机制，有效解决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老百姓“家门口”污染问题。持续深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年度新增宁静小区数量不少于1个。五是保持“百日攻坚”力度不减、措施不松态势，持续加强不利天气应对。

2.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并举，全力扭转区域水环境治理落后形势。一是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二是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完成 70%整治任务。三是完善水环境质量督考机制，每月对各街道地表水考核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强化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解决工作机制。四是继续加强与邻区的联防联控联治，研究共考断面水质改善举措。

3.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以源头防控为核心，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一是严格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对照更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要求。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严格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持续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优先监管地块的监测调查任务。推动天钢一期“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新模式及天钢一期1—3号等污染地块管控修复。二是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编制印发《东丽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完成华明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三是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分类分批完成“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四是推进新污染物污染防治，开展专项排查，摸清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五是推动落实《天津市塑料污染治理2023—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二）生态优先、示范引领，谋划美丽东丽建设

4.深入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有效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对照美丽天津建设总体部署，合理制定美丽东丽建设意见纲要，立足本区实际，系统谋化目标指标和任务举措，明确美丽东丽建设路线图、施工图。二是强化示范引领。持续开展“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努力探索“两山”有效转化的东丽路径。三是积极弘扬生态文化。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宣传等平台，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三）统筹推进、多措并举，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

5.聚焦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支撑推动经济回升转好态势。一是强化环境服务支撑。助力区内优质企业，推进环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提升企业环保设施和环保能力，助力企业“减污降碳”绿色升级。发挥环保倒逼绿色发展、产业升级转型作用，提升园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二是强化生态环保法律支持，组织开展“送法入企、助企纾困”活动，为企业了解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等进行现场指导培训。三是深化环境管理。配合开展碳市场建设工作，持续推进重点企业碳排放履约，助力双碳工作稳妥推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立可溯源、可查询的总量指标管理台账。推进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深入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四是加强环境数据支撑。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监测质量，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6.强化生态环境法制保障，保持环保高压态势，全力维护公平正义营商环境。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执法大练兵”为主线，强化业务培训与现场执法并举，不断提升利用新技术、新装备办案能力。二是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开展涉气、涉危废、涉核与辐射等专项执法工作，实施差异化执法、非现场执法、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检司法联动。加大对随意倾倒危废、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四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照依法治区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环境执法服务。

7.以保障人民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出发点，统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一是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对涉危涉重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二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水平。三是强化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坚决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四是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利用。加强核与辐射风险监测、预警、防范，提高应急响应、安全保障能力。

（四）完善制度、不忘使命，强化各类问题排查整改落实

8.不断推动建立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一是立足“多考合一”考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保障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针对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建立专项督查督办机制，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三是统筹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9.以2023年市级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切实补齐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短板不足。一是组织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023年度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二是持续推进剩余2项整改任务（华明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置和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确保2024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制定2023年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有序有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10.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环境信访处置程序，严格监管执法，严查涉重复信访责任主体。重点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组织开展交通、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源摸排，落实《噪声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高效处理各类噪声投诉事件。

（五）作风过硬、敢于担当，持续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11.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着力打造政治高、本领强、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级联动、多层学思，坚决做到知信行合一。二是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正风肃纪，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三是强化干部管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在基层一线和重大任务中锻炼培养干部，考察识别干部。发挥好制度激励效应，不断激发干部队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信息动力。